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3)0098号	西安快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案	91610103MAC6Q37L09	李昆瑞	西安快购商贸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	投诉举报	2023.7.17	580.8	580.8	1580.8	罚款10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	自动履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2023年10月10日	化妆品类	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碑市监处罚（2023）0098 号

当事人：西安快购商贸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C6Q37L09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天伦盛世项目
2-1-0101（03）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李昆瑞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20 日，我局分别收到关于诚选精品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的 2 份投诉。经我局立案调查，当事人累计在美团平台共销售了没有中文标签的化妆品 14 支，案件货值金额共计 580.8 元，违法所得 580.8 元。已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举报登记表》、《西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》2 份，共 6 页；2. 《现场笔录》，共 3 页；3. 《询问笔录》，共 3 页；4. 《情况说明》1 份，共 1 页；5. 化妆品销售授权书、供应商资质、进货票据、产品价目表、产品下架证明、销售订单截图共计 28 页；6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共 1 页；7. 《委托书》及委托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共 3 页。

2023 年 9 月 2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

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销售数据等证据材料，符合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故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580.8 元；
2. 罚款 1000 元。

罚没合计人民币 1580.8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东大街 347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用。